

合同编号 2024-2-JY-J-077

项目编号: SZT2024-SN-QC-ZC-FW-0116

2024 年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包 1)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高新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高新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4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和绿化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一、承包范围：

1、承包区域的绿化养护面积约为：405.232293 万平米（具体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详见附件 1 《承包区域范围、面积及养护单价明细表》）

2、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大写），（小写：¥17925353.21 元）；（含各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费和应急费用等，详见附件 1 《承包区域范围、面积及养护单价明细表》）

本项目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a、人工费（含绿化养护人员、维护人员等人工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绿化养护浇灌、冲洗等产生的全部水费）、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景观小品的小修、维修及保养费、影音资料制作费用、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验收阶段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b、费用其他相关说明：

乙方须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库房等办公场所,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工人、司机、管理员、车辆管理员等。社保缴纳按西安市社会保障或劳动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劳保福利按照陕西省西安市人社部门规定必须发放到个人。绿化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的清运处理由乙方承担。人员保险、大树保险、人员意外险、作业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承包期限为: 2024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2年。每年合同期满前30天,经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

二、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10cm)、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承包道路养护总区域)、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公共设施的小修、维护与保养(如城市家具、园林小品、挡土墙等)、影音资料的制作、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接待工作的环境保障等;采取相应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现象,保证成活率98%。

2、作业标准:本合同所有道路按照《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4 版》A 档标准实施。

3、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等作为当月道路绿化常规养护承包费付款结算的依据。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按照管理面积计算,服务费总价款随着服务面积的增减发生相应的变化。乙方提供实际绿化养护面积等清单并经甲方核对无异议,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甲方出具“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每月初根据上月考核得分和当月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算上月应付合同价款。对于新增增加的绿化养护面积,以绿化养护面积变更单为依据,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业务)主管与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核定增加的绿化养护人员数量,最终以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领导核定签字同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确定道路绿化养护费用的支付，详见每月“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并予以注明。

4、乙方对“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结算手续。

5、应急道路绿化养护保障费范围包含：接甲方书面通知，因重大接待和不可预见事故等产生的非养护作业频次或范围产生的临时用工、设施的抢修、中修、补栽等启用应急保障费用。

应急费用内容需经甲乙双方确认，按照确认的工作内容及范围开展，不得擅自变更。补栽苗木需选购修剪整形后与现场苗木品种、规格一致的苗木，在种植季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成活率要求 100%，养护期一年。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绿化养护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绿化养护劳务期间所产生的绿化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绿化养护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2024 版》（见附件 2）对乙方进行考核。

3、如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调配情况。

4、甲方为提高高新区绿化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养护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乙方核定人数制作，由乙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5、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部管理人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6、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损失。

7、对乙方**连续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二、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绿化养护费用支付手续。

2、甲方将清理绿化垃圾、野广告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不另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3、为乙方提供《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2024版**》（详见附件2）、《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版**》（详见附件3）、《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详见附件4）及《西安高新区市道路绿化养护应急预案》（附件5）、《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详见附件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详见附件7）等技术管理文件，并提供养护工作技术支持，相关文件的详细解读及培训。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符合国家规定使用要求的且规定数量以上的现代化高效作业设备（详见附件1相关部分）。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二、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高新区管委会的号召。

2、绿化养护工作制定全年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周计划、月计划、季节计划，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绿化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审核后的养护计划等。

3、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绿化养护，不得转让、拆分；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4、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参照附件 1 相关部分），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5、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乙方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人为踩踏的损坏绿地。

7、服从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9、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及绿化区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必须自行管理，不得转让、拆分。

10、乙方应加强对绿化养护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1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发放人员工资。

12、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3、乙方进行道路绿化养护日常工作。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参照附件 1 相关部分）的 75%（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0%，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75%，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养护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14、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且应及时处置保证道路交通畅通运行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及时上报。

15、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

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8、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附件 7），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给予配合。

19、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0、绿化养护作业使用农药、肥料的采购、保管、使用，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国家《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 6）。

21、绿化养护苗木用水应节约，多采用喷灌、淋灌。

22、在承包期内，乙方应特别加强对树木的看护管理，为树木购买大树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确保在养护区域内的人员、车辆等的安全。发生意外理赔时，负责理赔事项的协调处理。

23、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24、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25、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6、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7、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以经排出不得随意更换，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理理由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且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绿化养护员或有意克扣绿化养护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绿化养护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并直接从乙方报酬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6、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得分达不到70分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7、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绿化养护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0、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以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为限），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3、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4、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七章 不可抗力

1、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八章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1、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绿化养护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1：公司资质（营业执照）

附件2：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附件3：西安高新区道路养护最低配备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承包区域范围、面积及养护单价明细表》

附件4：《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2024 版》

附件5：《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4 版》

附件6：《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附件7：《西安高新区市道路绿化养护应急预案》（秋冬季落叶预案、清除冰雪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接待应急预案）

附件8：《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附件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刘浩刚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刘韬
610199030257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